

权力背后的金钱、女色、荣誉——

聚焦张曙光案三大焦点



原铁道部副总工程师、运输局局长张曙光涉嫌受贿一案10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根据检方指控,张曙光在13起受贿事实中,共获赃款折合人民币4700余万元。张曙光当庭表示认罪,对公诉机关具体指控的情节认可。

张曙光曾被称为“中国高速铁路技术奠基人”,是刘志军的铁杆亲信,得到大力提拔,多次操盘铁道部的高铁招标。追溯张曙光犯下的罪行,离不开他对金钱、地位、女色的贪婪,而所有的这一切,更离不开他掌握的特殊权力。

金钱——

饭局上的顺水推舟

张曙光与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公司、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宇过从甚密。10日上午法庭调查的第一起受贿事实,便是张曙光接受广州中车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宇的请托,为“蓝箭”列车处置以列车空调招投标等问题提供帮助,多次收受杨建宇给予的字画、瓷器、手表,装修房屋费用等款物,共折合人民币1050万余元。

接受了如此巨大的好处,张曙光是如何来回报杨建宇的呢?公诉机关指控称,张曙光为杨建宇在参与高铁空调设备的招投标上提供便利,为杨争取相关机车生产厂的订单。对这一点,张曙光在庭审中表示,自己并不直接和相关机车生产厂打招呼,只是多次带杨和厂长们一起吃过饭。

某机车生产厂负责人作证时表示:这些年该厂采购的空调中,杨的公司份额增加很多。“这些年我经常和张曙光吃饭,每次他和我吃饭都带杨,我认为他的意思很明确,暗示我、他和杨的关系不一般,我们不敢得罪杨,更不敢得罪张曙光,所以在招标上,能关照就关照,对杨的付款也会及时一些。”这位机车生产厂的负责人说。

检方指控称:2005年至2009年,张曙光三次向今创集团总裁戈建鸣索取钱款共计人民币800万元。

张曙光表示,他和戈的父亲是常州老乡,认识20多年,关系十分密切,和戈本人也认识很久,对于这家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不少帮助,在今创集团的某合资项目中,他作为政府主管领导,在谈判中发表倾向性意见,将外方的要价从上亿元压到几千万元。

对此,张曙光在庭上说:“几次向戈要钱,心理存在明显扭曲。在他们企业的发展过程中,我给了他们很大帮助,我需要用钱,向他们要一点,对他们来说是九牛一毛。再说,戈说需要我以后再继续帮助他,我觉得我有能力帮他,所以心里也很坦然。他们明白,我对他们企业以后的发展具有决定权。”

女色——

公司聘请其情人纯属为讨好张

女色是张曙光疯狂敛财的重要动力之一。张曙光曾供认,2006年认识情人杨某后,感到手头很拮据,戈建鸣表示需要用钱就找他,张曙光就打电话给戈要求帮忙,戈很快从常州开车来到北京,在某酒店给张送上一个黑色拉杆箱,里面是200万元的现金。

而杨建宇证言显示,张曙光的情人罗某提出自己工资不高,挣的是死工资,一个月只有五六千元钱。杨马上提出,可以请罗某到他北京的公司上班。后罗某和杨在北京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工资每月16000元,前后杨为罗某支付了三四十万元的工资。杨建宇表示,罗某从没做任何工作,聘请她只是一个托词,纯属为讨好张。

杨建宇为了讨好张曙光,在罗某身上花费了大量金钱,可谓有求必应。杨建宇称,曾在香港安排罗某旅游,并购买一块价值达二三十万港币的手表;有一次,罗某提出换车,杨建宇很快赞助30万元;另一次,杨建宇与张曙光和罗某在一起言谈间,罗某提出看中一款手表,杨建宇立刻从附近直接提取现金50万元送给罗某。

荣誉——

为参评院士多次索贿

身居高位的张曙光念念不忘院士的社会荣耀。

据了解,张曙光曾两度参评中科院院士,但在2007年、2009年中科院院士增选中均未如愿。在10日的庭审中,在被公诉人问及为何3次向今创集团总裁戈建鸣索取钱款共计人民币800万元、2次收受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新共计1000万元、收受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丙玉钱款人民币500万元时,张曙光均提及为了参评院士“需要花钱”。

值得注意的,张曙光接受的贿赂,基本来自他认识多年的熟人。他们以人情交往为借口展开权钱交易,张曙光多次称与行贿人是“老乡”“多年的关系”。在中国高铁建设过程中,张曙光把许多高铁项目交给多家私企,在这些企业获取巨大利益的同时,他本人也从中收取巨额贿赂。

在下午庭审的最后陈述中,张曙光声泪俱下。“我是个能吃苦的人,要那些钱干什么?”张曙光说,“人最怕思想放松,思想松了,人就会变,取得一定的成绩后,就放松学习,追名逐利,想评这个想评那个。在犯罪的道路上,从小到大,渐行渐远。”(据新华网)

链接·相关新闻

张曙光参评院士可能会打点谁

9月10日,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、副总工程师张曙光涉嫌受贿4755万元的案件,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庭审中所披露的事实显示,官运亨通的张曙光,还觊觎着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——中科院院士。他曾于2007年、2009年两度参评中科院院士,检方指控,他的多笔受贿均与参评院士有关。为此,一共受贿2300万元左右。

此消息一出,舆论一片哗然,参评院士居然需要花这么多钱!

中科院学部工作局9月11日发出声明,表示在张曙光参选过程中,中科院未曾收到与张“花钱参评”相关的投诉。在此次有关方面的司法调查中,如查实哪位院士有受贿等违法行为,除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,中科院将按照院士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,绝不姑息。

从目前的情况看,张曙光案中,“贿选院士”会不会成为案中案,还难以判断,舆论关注的是:张曙光参评院士可能会打点谁?

中科院院士评选,环节很多,也很烦琐。评选所依据的文件是院士章程,具体操作则依据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》,候选人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推荐,一是院士直接推荐候选人,候选人要获得3名或3名以上院士推荐,方为有效候选人;二是全国国内各有关科学技术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,也可以推荐候选人。

公开资料显示,2007年,张曙光系中科院技术科学部28个增选初步候选人之一,专业为铁道车辆。2009年,张曙光再次出现在了候选人名单中。

成为候选人后,还要经过三轮评选:第一轮,产生初步候选人;第二轮,产生正式候选人;第三轮,投票选举出院士。

首先,由各学部常委将本学部院士,按专业划分为若干评审组(每个评审组应少于15人),由评审组的院士打分,确定初步候选人。随后,各学部常委会组织召开本学部评审会议,对初步候选人逐一进行评审。全体与会院士进行无记名投票,按得票数多少为序,产生本学部正式候选人。在这两个环节中,一些资深的、有话语权的院士,具有不小的主导权。如果由他们来介绍甚至力荐候选人,效果一般会比较明显。

最后,由学部常委会组织本学部院士,对本学部的正式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。获得2/3以上选票的候选人,按照本学部的增选名额,根据获得赞成票数的多少为序依次入选,成为新科院士。

据张曙光供述,他在2007年参评因少了7票落选,2009年,只以1票之差落选。由此来看,他是“倒”在了第三轮。即,中科院技术科学部的126名院士,共同决定张曙光的“院士梦”是否实现。

全体院士“票决”这一环节最难通过,首先,因为人多;其次,还有许多院士能坚守学术正义,坚持自己的学术判断,排斥不正之风。所以,张曙光这么多钱花出去了,还是没评上院士。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,院士遴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效的。

曾因中科院院士评选失利而引发舆论轰动的饶毅,在接受笔者采访时也认为,“我觉得科学院院士的选举,大体范围内还是比较公正的,我同意程序没有问题”,科学院的制度设计和程序并非问题所在,问题出在一些院士自身,他们的权力格局及道德水准使评选变味。

多位接受过笔者采访的院士坦承,院士的公开评选虽显得透明,但也为候选人活动造势甚至送礼拉票留下了空间,变相送礼、行贿的情况很普遍。

比如,2012年落马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、副厅长陈明宪,为了能评上院士,展开了大量公关,据接近专案组的知情人士介绍:“陈明宪有一次邀请30名院士到湖南游玩,吃住都在华雅国际大酒店,耗资以百万元。”

近些年来,院士制度一直遭到诟病,其最大原因就在于没能抵挡权力和金钱的侵袭,导致“高官院士”、“关系院士”等传闻层出不穷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